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[2022] — 3号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的 通 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报送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，市政府将根据各部门报送事项研究制定我市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项内容

（一）拟由市政府制定的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拟由市政府制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重要规划；

（三）拟由市政府制定的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拟由市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拟由市政府决定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

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（六）拟列入年度政府大事实事、民生实事中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七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，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。

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，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范围。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，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申报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依据自身职能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、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的基础上，拟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，并明确事项名称、承办单位、法律政策依据、拟完成时间，填报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申报表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到市政府（司法局代收），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许亚超 何 涛 联系电话：2223165

邮箱地址：renqiushifazhiban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

附件

2022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

填表人：

注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：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不包括：财政政策、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，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

